收　　據

附件三

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欄由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填寫

茲收到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支付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之

□成績進步獎勵(進　步)$_____；□成績進步獎勵(優　　秀)$_____；

□專業證照培訓(報名費)$_____；□專業證照培訓(取得證照)$_____；

□語言能力培訓(報名費)$_____；□語言能力培訓(取得證照)$_____。

新臺幣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 整

立據人**親筆簽名**(或蓋章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□學生本人郵局　局號: _____ 帳號: _____

□學生本人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代碼: _____　　帳號: _____

（本單據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支付；未領現者，請填寫匯款郵局/銀行帳號）

－－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　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　台端資料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一０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０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○○一、C○○二、C○○三、C○三一、C○五一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（三）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
（四）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（四）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0600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銷演講相關費用服務。